

Date of Sermon: 2024年 九月1日

基督受難的日子 (四十五) - 彼此相愛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60 分鐘

經文

馬太福音26:51-54節: 「⁵¹有跟隨耶穌的一個人伸手拔出刀來, 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, 削掉了他一個耳朵。⁵²耶穌對他說:『收刀入鞘罷! 凡動刀的, 必死在刀下。⁵³你想, 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?⁵⁴若是這樣, 經上所說, 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?』」

約翰福音18:10-11節: 「¹⁰西門彼得帶著一把刀, 就拔出來, 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, 削掉他的右耳, 那僕人名叫馬勒古。¹¹耶穌就對彼得說:『收刀入鞘罷! 我父所給我的那杯, 我豈可不喝呢?』」

彼得與猶大

彼得(和他的兄弟安德烈)聽見施洗約翰對耶穌的見證, 「**看哪! 上帝的羔羊, 除去世人罪孽的**」(約1:29,36), 兩兄弟才一起跟從耶穌(約1:37)。然, 他們跟從耶穌三年半, 到了要實現這話的時刻, 彼得卻完全忘記這見證, 當然也忘了當初是如何跟從耶穌的。彼得日夜隨同耶穌, 親眼看過他, 親手摸過他(約一1:1), 屬靈心智的發展尚且如此, 不得見主面的我們豈不應當更加儆醒? 基督徒受洗時正面回應施洗牧師之問, 「你是否相信耶穌為你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?」然, 多數基督徒爾後的生活卻將基督十架拋在腦後, 求的是在世的豐盛富足。彼得有耶穌為師導正他, 為師者的牧師就當導正偏差的基督徒, 應對其不斷講述基督受難事。

彼得走偏的罪過不下於猶大, 這兩位使徒所犯的罪都是不可原諒的, 彼得的罪沒有比猶大。但, 耶穌對彼得和猶大的態度截然不同, 耶穌對猶大說: 「**朋友! 你來要作的事, 就作罷!**」(太26:50a; 約13:27), 這是任憑之語, 然耶穌對彼得卻是諄諄教誨, 多方多層次的改正他的錯誤。約翰說: 「**逾越節以前, 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, 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, 就愛他們到底。**」(約13:1) 耶穌對猶大說任憑的話語氣不怒不氣, 溫和得很, 但訓斥彼得時是怒言厲語, 毫不客氣。

對道的回應

請問各位, 如果我們認定彼得動刀的罪過不下於猶大的賣主, 兩者同是被耶穌選召出來為使徒, 兩位在受難日之舉皆屬愚昧, 那為什麼彼得與猶大兩者的結局截然不同, 彼得是得永生者, 猶大是滅亡者? 答案是彼得正面回應主的道, 但猶大不然。當西門彼得回答耶穌「你們說, 我是誰」之問時, 說, 「**你是基督, 是永生上帝的兒子**」, 耶穌即對他說, 「**西門巴約拿, 你是有福的, 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, 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**」(太16:17), 這表示彼得回應天上的父的指示, 對主耶穌有正面的回應。反觀猶大, 約翰問耶穌誰將要賣他, 耶穌則以言語和行動指示回答約翰之問, 前者之言是 「**我蘸一點餅給誰, 就是誰**」(約13:26a), 後者之行是耶穌蘸了一點餅遞給猶大(約13:26b), 然猶大聽了耶穌言, 也見了耶穌行, 但沒有給出回轉的正面回應, 依然按其惡心賣主。這就是彼得與猶大區別所在。約伯記寫說: 「**主不依靠他的臣僕, 並且指他的使者為愚**

昧」(伯4:18), 上帝看天使是愚昧的, 但天使有蒙揀選的(提前5:21), 亦有不守本位, 離開自己住處的(猶6), 這兩者的不同出於對上帝的話回應的不同, 前者順從, 後者不。

基督徒皆熟讀保羅說的, 「上帝從創立世界以前, 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, 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, 無有瑕疵, 又因愛我們, 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, 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。」(弗1:3-4) 基督徒知這經文, 仗著自己被揀選, 或依靠「一次得救, 永遠得救」, 「信耶穌, 得永生」等假性安慰的人言, 若對主說的話沒有正面回應, 結局將與猶大和墮落的天使一樣。舊約箴言說:「耶和華所愛的, 他必責備, 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。」(箴3:12) 新約希伯來書說:「主所愛的, 祂必管教, 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」(來12:6) 所以, 我們當以受責的心讀讀耶穌這段話, 「收刀入鞘罷! 凡動刀的, 必死在刀下, 你想, 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? 若是這樣, 經上所說, 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?」因為我們常忘記基督受難日的點滴。

上週回顧

耶穌對彼得說的第三段話是, 「若是這樣, 經上所說, 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?」主以問句方式問彼得, 讓他好好想想, 經上所說關乎他必須走上受辱的事若不應驗, 那誰還能信上帝的話? 若繼續想下去, 如果舊約聖經的預言不應驗的話, 整個猶太民族的根基豈不動搖? 耶穌簡單的一句「經上所說」命中彼得信仰的根本偏差, 之一, 彼得不看重聖經的絕對權威; 之二, 彼得不理解聖經關乎基督的經文; 之三, 彼得不留心耶穌傳道時常說著「經上記著說」之語。彼得的血氣之勇使「經上所說」對他毫無作用。

基督洗淨教會

彼得到了耶穌受難日依然愚昧, 但耶穌並未因此捨棄他, 屬主的教會也是如此, 教會雖愚昧, 主耶穌依然是屬他教會之人的救贖主, 他必將他們從罪惡裡救出來(太1:21)。保羅說:「基督愛教會, 為教會捨己, 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, 成為聖潔, 可以獻給自己, 作個榮耀的教會, 毫無玷污、皺紋等類的病, 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」(弗5:25b-27) 基督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, 成為聖潔, 可以獻給自己, 這不是說說而已, 也不是未來式, 而是現在式, 屬主的教會更當知這是現在進行式, 主耶穌必積極的作工在屬他的教會裏, 我們也當讓眾人認出自己是耶穌的門徒。

基督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也必有洗淨的記號, 這記號就是履行耶穌下達的新命令, 耶穌說: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, 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, 我怎樣愛你們, 你們也要怎樣相愛, 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, 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(約13:34-35) 耶穌所言的這愛不是因上帝形像樣式而有的愛, 此愛已被罪玷污而不潔, 耶穌要我們的彼此相愛乃是以他怎樣愛我們, 我們則照著這怎樣來彼此相愛。

主的新命令

主耶穌說這是新命令, 這命令相對於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的愛觀是新的, 後者的愛是「盡心, 盡性, 盡意, 愛主你的上帝」以及「愛人如己」(參太22:36-40), 個人意味濃厚, 然耶穌的新命令則是彼此相愛, 這愛是行在教會群體裏的愛。違背十誡就是犯罪, 就是違背律法, 違背耶穌這新命令也是犯罪, 也是違背律法, 使徒約翰寫的「凡犯罪的, 就是違背律法, 違背律法就是罪」特指後者(約一3:4)。使徒約翰將不彼此相愛等同於違背律法, 等同於犯罪, 其中原因在於耶穌這相愛之道是「你們與我們相交, 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」的基礎(約一1:3b), 是我們喜樂充足的源頭(約一1:4b), 使徒將這些關聯性經文寫在同一卷書裡。

上帝從亞當的肋骨造了一個人, 祂將之領到亞當面前, 亞當看到這人便說, 「這是我骨中的骨, 肉中的肉, 可以稱她為女人」(創2:23), 上帝造這女人成為男人的配偶, 既為配偶, 亞當(男人)和夏娃(女人)彼此相愛就是出於本能, 上帝不需下指示, 令這兩個人相愛。但, 耶穌的彼此相愛之令出於他的口, 這愛就不是人本能上的愛。教會不要以為說愛就是耶穌說的彼此相愛, 我們必須謹

慎分辨人天性在亞當裏的愛與在基督裡的愛的不同，不得混淆。在神名下的合一與在基督名下的合一是不一樣的，後者有血，前者沒有；在神名下合一的以色列族沒有基督的血。

必須知“怎樣”之意

由於我們本能沒有基督所說的愛，因而不知如何愛對方，也不知如何被對方愛，故主耶穌必須指示我們如何為之，好讓我們知道如何彼此相愛。耶穌說：「**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**」，這就是主指示我們相愛之道。主耶穌這指示的關鍵詞是“怎樣”，基督徒唯認識“怎樣”是那樣，他對弟兄的愛才可得到主的認可。耶穌說的「**怎樣...**，**怎樣...**」與他傳道時以「**怎樣...**，**照樣...**」出於同一語型，因著後者顯出耶穌與父那恆常不變的生命關係，我們認識清楚了“怎樣”即建立起與父上帝和主耶穌基督之不變的生命關係。

因著這「**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**」茲事體大，所以，作教會牧師的必須向自己的會眾解釋耶穌這指示何意，使會眾知道當如何彼此相愛。牧師必須顯示他與父和子相交的實證，方可適切的教導會眾，若牧師未顯出這實證，卻以“牧師”身份教訓人，管理人，雙方皆受損。基督徒若不理會或不去查究耶穌所言之“怎樣”何意，彼此之間不會往相愛的方向行，有時還會產生決裂情事。基督徒彼此決裂是一件很嚴肅且很嚴重的事，雙方決裂之後各走各的路，且必不認同對方走的路。若決裂向錯誤的教導方決裂，這是好的，但決裂若衝撞正確的教導方，發動決裂的基督徒將難以回頭。

有人解釋“怎樣”之意，但思路卻朝耶穌道成肉身方面，以耶穌的十架犧牲為表率，說，基督徒應為身旁的人釘十字架，作完全的犧牲，以為彼此相愛，彼此忠誠的表現。此言不加思索，隨意說說，不知釘十字架是專屬耶穌的特定語，耶穌要求我們的是，捨己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他(太16:24)，此命令乃是要我們活，而不是要我們犧牲，要我們死。又有人說，耶穌彼此相愛之意就是學基督為門徒洗腳，謙卑自己，放下自己的地位服侍眾人。洗腳已變成教會愛的宣傳，且實施洗腳禮的教會屈指可數，亦非常態性的行為。耶穌為門徒洗腳，猶大也在其中，但耶穌頒佈彼此相愛的命令，猶大已經離開耶穌，出去了(約13:30)。使徒寫的書信從未提洗腳的事，約翰寫約翰一書時提到彼此相愛更是沒有寫彼此洗腳的事。另，年老的和有了地位的基督徒行不得洗腳禮，不符合耶穌的新命令是現在進行式的特質。

“怎樣”之意：經上所說

我們如何知耶穌「**我怎樣愛你們**」？最直接的地方就是耶穌對待衝撞上帝旨意的彼得。我們看到，耶穌以「**經上所說，事情必須如此的話...**」之語訓責動刀的彼得，原來，耶穌用聖經的道理愛彼得，因是之故，我們彼此相愛就當看重經上所說。又，耶穌說：「**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，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**」(約5:39)，因此我們當看重聖經論基督的事。所以，基督徒無聖經不立，教會無聖經不立，又因聖經為基督作見證，所以，基督徒無基督不立，教會無基督不立。基督徒友誼與世上友情最大的不同，在聖經之內行勸勉，彼此在基督裏長進。基督徒彼此之間當以約拿單和大衛之間的情誼為典範，這約拿單因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，因而再度起誓，說，「**至於你我今日所說的話，有耶和華在你我中間為證，直到永遠。**」(撒下20:23)

基督徒關上門，在自己內屋裏禱告讀經時，必須要求自己更認識基督，若基督徒個人查考聖經查不到基督，在沒有永生的前提下，與基督就不存在那不變的生命關係，與其他基督徒聚會彼此之間也不存在不變的生命關係，這樣的聚會不過是社會團體的聚集罷了！奉主名的聚會，即便兩三人，主應許必在這些人中間，因此，基督徒聚會查考聖經務必要進展到認識基督的份上，解經若對基督認識的進展為零，說那是奉主名的聚會則是空洞不實的。

基督徒情緒辦事，彼此相愛難

基督徒聽道是一回事，但行道是另一回事，彼此相愛總以情緒為本。一個撕心裂肺的禱告必帶動群體的情緒，群眾的同理心這時已掛帥，心跟著情緒走，禱告之人或可得到會眾的回應，暫時得到心情上的舒緩，但終必陷入更大的危險當中，因為這整個群眾正在抵擋道，拒絕道的滋潤與引導。

耶穌走上各各他山途中，一群耶路撒冷的女子為他哭，耶穌見此即教訓她們，**「不要為我哭，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。」**抹大拉的馬利亞耶穌復活的清晨以為耶穌死了而傷透了心，她帶著悲傷至極的心的來到耶穌的墳墓，雖親眼看到了耶穌，因不知是主還是傷心。耶穌並沒有跟著馬利亞的情緒走，反而以責問的語氣問馬利亞，**「婦人！為甚麼哭？妳找誰呢？」**（約20:15a）哭是人最真摯的情感表達，耶穌在這群婦女們情緒最動盪的時候，以真理教導她們，而不是同理她們的情感。基督不以情感引導信仰方向，然我們總是將情擺在義之前。

基督徒主觀意識強，彼此相愛難

居住新竹地區的基督徒財大氣大，主觀意識強，個個有著過去幾波人文主義思潮孕育出來的成品樣貌，耶穌的言行對這樣的基督徒而言如在指縫中的細沙，快速流失；他們的耳朵發沉，所聽的道如同種子撒在石頭上，撒在荊棘裏。他們不明耶穌之言，**「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」**，亦不解耶穌救彼得脫錯誤之行，兩者皆顯明一個道理就是，彼得先被耶穌愛，他得以改正歸回，有了對耶穌正確的愛之後，才可以愛人。也就是說，基督徒先被愛是屬靈長進不可少的過程。猶記抹大拉的馬利亞必須有個遇見天使的先期預備階段，她才得見復活的耶穌。屬靈的先後秩序在前，知其先後則近道也。

基督徒願被主耶穌愛（美其名），但卻不願被其他基督徒愛，彼此相愛變成一件困難的事。今日基督徒自我意識高漲，內心狀態是堅固的營壘，有各樣的計謀，以及那些自高之事（林後10:4-5），以為自己能行，自己可讀經解經，不需要經歷聽，或被人愛的過程，不想自己低人一階。這樣的基督徒不知的是，能聽得愛你之人關乎基督的道是主賜給他的恩典。

父是上帝，子是上帝，然耶穌卻說，**「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，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；...那差我來的是真的，我在他那裏所聽見的，我就傳給世人；...我將在上帝那裏所聽見的真理告訴了你們；...我從我父所聽見的，已經都告訴你們了」**（約5:30a；8:26b,40a；15:15b）等話，耶穌不因聽父的話而顯得比父低一階，耶穌這麼做正顯出他與父原為一（約10:30）。同樣地，基督徒不會因為處在聽的狀態就比講者低一階，張開雙耳聽本就是靈性的表現，主耶穌一直強調，**「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。」**（太11:15；13:43b）缺乏這等認識的基督徒一站上講台，驕傲之情必伴隨而生，雙耳已聽不進任何基督的道。

基督徒需靈明

如果上述情況不是問題，基督徒願意聽，願意被人愛，但他們還得面對被誰愛的難關。如果愛他的人的聖經真理不明，接近他的動機不純，他將為情所困，陷在其中難以脫困。牧師是必然愛人的人，牧師的愛若沒有基督問彼得之愛，**「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麼？」**其愛必因教會名聲，個人存活 事業心等因素的摻雜而必改變。

使徒約翰提出被愛者認清愛他的人的根本之道，他說：**「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，所看見，親眼看過，親手摸過的。（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，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，傳給你們。）我們將所看見，所聽見的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，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，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我們的喜樂充足。」**（約一1:1-4）使徒之**「傳給你們」**一語點出被愛者對愛者當有的認識，被愛者必須看到愛者可論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這道就是使徒在福音書第一章起頭兩節所寫的道，**「太初有**

道，道與上帝同在，道就是上帝，這道太初與上帝同在」，這人知父知子，全心為這道(即基督)作見證，並且可以以筆墨寫下所解釋關乎父與子經文，以為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將的明證。被愛者尚須看到愛他之人見證基督時是喜樂的，沒有作難，充滿耐心，誨人不倦，並顯出學而不厭的態度，是一個活在現在而不是緬懷過去成就的人，他與父並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的相交是個現在進行式的樣貌。